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593903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商 标

ROBOT X

申 请 人 厦门珍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美林街道美峰六里3号801室之三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X光装置；奶瓶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（医用）；性爱娃娃；性玩具；医用机械外骨骼；电助听器；医用助行器；外科用缝合材料